

## 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 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人力科  
承辦人：楊于節  
電話：07-3368333轉3962  
傳真：07-5374056  
電子信箱：michgirl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力字第11230800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隨文引入）（52009498\_11230800400A0C\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管理規範」，並自即日起實施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整建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管理機制，落實公正、公開之進用及考核程序，以提升服務效能，爰訂定旨揭規範，請各機關學校確實依該規範辦理，以收獎優汰劣之效。
- 二、另本府100年3月29日高市府四維人力字第1000031272號函訂頒「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員額控管及考核原則」併同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企劃科、人力科、考訓科、給與科)



市長 陳其邁